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95,547,610 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2%。

● 2020 年 2 月 26 日，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20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2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8%。本次质押解除后，新华联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5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4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1%。

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接到新华联控股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 20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。

股东名称	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	20,00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.23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98%
解质时间	2020 年 2 月 26 日
持股数量	195,547,610 股
持股比例	9.62%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175,000,00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89.49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61%

对于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，新华联控股暂无后续质押计划，如有变动，新华联控股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8日